

证券代码：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的推荐并经董事会审查，现提名褚宏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时止。

褚宏武，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本科毕业，学士学位，美国亚利桑那州州立大学EMBA硕士，注册会计师。2006年1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7年1月至今，担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所长；2018年至今，担任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2014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陆道智诚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等相关事宜》议案

1、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承”）并收购资产情况

(1) 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苏承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与方科（张家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新苏承，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550万元，出资比例55%；方科（张家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科贸易”）以货币资金出资450万元，出资比例45%。

(2) 新苏承收购资产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新苏承购买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18 日，新苏承与张家港市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承环保”）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1）新苏承向苏承环保收购资产（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2）资产转让对价为 1,710 万元，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3）曹承新与新苏承的《业绩补偿协议》

依据曹承新（承诺方）和新苏承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双方就新苏承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金额、业绩承诺方竞业限制义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为：

①、新苏承 2016 年及 2017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少于 2000 万元、净利润不少于 300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2300 万元、净利润不少于 345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2650 万元、净利润不少于 398 万元。在业绩补偿期间，若新苏承的各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截止当期期末承诺的净利润数，则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新苏承进行补偿， $\text{现金补偿金额} = \text{累积净利润承诺总数} - \text{累积净利润实现数} - \text{已累积支付的净利润补偿金}$ ，如承诺方未按约定支付业务补偿款项，新苏承可以从应付而尚未支付给苏承环保的资产转让款中扣除业绩补偿款项，并视为苏承环保代承诺方履行了业绩补偿款支付义务。

②、承诺方在新苏承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三年内，不得直接或通过关联方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持有权益、代持股、担任董事或工作人员、顾问、提供咨询服务等形式）与新苏承相同或近似的业务，除非得到新苏承股东会的书面同意。

《业绩补偿协议》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一。

前述本次资产收购所涉的《业绩补偿协议》相关内容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现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确认该等事宜。

2、新苏承实际业绩情况

新苏承 2016 年-2019 年 3 月经营情况如下：2016 年净利润-12.61 万元（经审计）、2017 年净利润-5.49 万元（经审计）、2018 年净利润 93.62 万元（经审计）、2019 年 1-3 月净利润-113.76 万元（未经审计）。

3、对外转让公司持有的新苏承股权

考虑到新苏承的经营情况并不理想，原双方期待的业务协同发展并未达到预期，现阶段中美贸易战对新苏承主要客户群体的影响较大，并且目前在挥发性有

机废气（VOCs）治理行业的技术还不够可靠和经济，故根据新苏承实际经营情况，为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新苏承 55% 股权。

考虑到权利主张难度等因素，为能在较短时间内比较顺利的、妥善的处理好新苏承有关事项，尽快收回投资成本、减少投资损失、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而通过向曹承新出让公司持有的新苏承 55%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方式一揽子解决新苏承相关问题。

结合前述事项以及新苏承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确定公司持有的新苏承 55% 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苏承的股权，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也不再承担股东义务。现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1、新苏承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2、公司拟通过前述方式及价格处置“标的股权”，并通过该等方式一揽子解决新苏承问题。

（三）审议《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议案

公司拟与曹承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二。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8 月 26 日 10 时

(三) 登记地点：：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宋李兵；联系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光明村）；联系电话：0512-58611892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